

2019

2019年我国快递业税收优惠 新利好政策的宣导与解读

李熹瑾 2019-3-14

CONTENTS

目 录

- ① 相关政策文件名及文号
- ② 普遍适用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
- ③ 关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减税降费政策
- ④ 普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政策
- ⑤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的减税降费政策
- ⑥ 车辆购置税免税政策

讲师介绍

LOGO

中级经济师；
中级会计师；
IFP高阶理财规划师；

☆曾于广东省快递行业协会任职，担任财务和会员管理工作7年；
☆曾于某知名国企集团财务部任职，负责总账会计和财务分析；
☆现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LC2、新人训练部副部长、五星会会员；

太极跑会员；
广州蓝天救援队志愿者；



相关政策文件

①

相关政策文件及文件号 (1)

| LOGO

- 1、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（财税[2018]32号）
- 2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（财税[2016]39号）
- 3、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（财税[2016]83号）
- 4、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（财税[2019]13号）
- 5、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（财税[2019]13号）



相关政策文件及文件号 (2)

| LOGO

- 6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（财税[2016]12号）
- 11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政策的通知（财税[2017]17号）
- 3.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的减税降费政策
- 4、(1)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
(2)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（财税[2019]13号）；
- 3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%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（财税[2019]13号）；各省出台具体实施办法；
- 2、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（财税[2016]12号）；
- 1、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（财税[2019]13号）；

○○关于邮政普遍

| LOGO



邮政服务增值税税率下调或免征：

- ★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的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已从11%调整为10%；（财税[2016]36号）、（财税[2018]32号）；
- 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（财税[2016]39号）；
- ★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免征增值税（财税[2016]36号）；
- ★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 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，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（财税[2016]83号）；

车辆通行费减免：

近年来，全国有20个省份（含广东）的政府部门，先后出台了邮政专用标志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。





4.2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减税政策； | LOGO

建筑
服务

00000

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
后购买建筑服务，可实行进项抵扣。
(财税〔2016〕36号)；

销售
不动产

00000

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，2016年5月1日后
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**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**或者
不动产在建工程，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
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，第一年抵扣比例为**60%**，第
二年抵扣比例为**40%** (财税〔2016〕36号)；

4.2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减税政策； | LOGO

不动产
租赁

11%

租入
固定资
产、
不动产

车辆停放服务、道路通行服务(包括过路费、过
桥费、过闸费等)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
增值税。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
月1日购买不动产租赁服务，可实行进项抵扣(财
税〔2016〕36号)；

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，又用于
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
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，其进项
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(财
税〔2017〕90号)；

4.3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内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； | LOGO



世界这么大，公司的业务范围
也这么大~~~

(1) 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范围内的，经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内财政厅(局)和税务局批准，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；(财税〔2016〕36号)

(2)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61号)，快递企
业可按现行规定申请执行省(区、市)内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。

LOGO

普遍适用的
企业所得税
减税政策解读

5



普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政策

LOGO

购进时间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

内容：设备、器具（扣除房屋、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）

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

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5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6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（财税〔2018〕54号）

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

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普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政策：

LOGO



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

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%在税前摊销（财税〔2018〕99号）

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%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（财税〔2018〕51号）。

车辆购置税免税政策

LOGO



车辆购置税免税政策

LOGO

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对新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。（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）



感谢聆听

学会在政策中深度思考，
方能在变化时闲庭信步。

姓名：李熹瑾
手机号：13751873632
微信：见右二维码

